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0 年度職前訓練 「110 年汽車技術人員就業班-產訓合作」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失業或待業之勞工。
2.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天內。
 -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3. 在學學生、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200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 30 人。

◎訓練內容：汽車基本保養、汽車底盤剎車系統、引擎分解組合、汽車基礎電路、汽車簡易故障排除、底盤懸吊系統、汽車起動及充電系統、輪胎拆裝補胎平衡、汽車冷暖氣空調系統、性別平等、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等。

◎訓練地點及時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般失業者負擔部分訓練費用	上課地點
110 年汽車技術人員就業班-產訓合作	30	200	7/1 (四) 至 8/24 (二)	6/22 (二)	每週一至三 8:00~17:00	6/24(四)14:00 職訓中心	3,750 元	新北高工(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241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葉皓瑩，電話：(02) 89692150 分機210，
電子信箱：AN6334@ntpc.gov.tw，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二) 報名繳交文件

- | | |
|-------------|---------------------------|
| 1. 報名表 | 4.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
| 2. 1吋照片2張 | 5.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特定對象證明文件影本 |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訓練費用：

- (一) 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1. 未增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錄訓方式：

- (一) 於報名截止(6/22)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再另行通知**。
- (二) **經面試合格後錄訓，未交齊報名資料者，不予面試**。
- (三) 面試日期暫定為**110年6月24日下午2:00**於本中心指定之地點統一進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 (四) 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6/25(五)中午12:00**前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 (二)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新北勞動雲網站-最新消息**中更新，請上網查閱。
- (三)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得延訓或取消開班。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並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
(網址：<http://ilabor.ntpc.gov.tw/>)
- (四)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六)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七) **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10%，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 (八) 課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不得超過14日，並以延長2次為限，若開班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 (九) 本班級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 (十) **本班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十一) 若您是以「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長期失業者」身分報名之民眾，**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須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並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一式三份)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須先取得「開訓日前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0 年度職前訓練

「110 年汽車技術人員就業班-產訓合作」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家用)			
	絡 地 址	郵遞區號 □□□-□□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與地點	上課地點	一般失業者負擔部分訓練費用	
110 年汽車技術人員就業班-產訓合作	7/1 (四) 至 8/24 (二)	6/22 (二)	每週一至三 8:00~17:00	6/24(四) 14:00 職訓中心	新北高工(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 段 241 號)	3,750 元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得知訊息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1.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8.職訓中心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9.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_____						
個人資料查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職訓中心於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時使用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由本中心代為查詢勞保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本中心代為查詢勞保明細表(由個人自行申請提供)。					申請人簽章	
報名資料審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1 吋相片 2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聯絡人：葉皓瑩 聯絡電話：(02)8969-2150 分機210，傳真電話：(02)8969-2139

電子信箱：AN6334@ntpc.gov.tw，

收件地址：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0年度職前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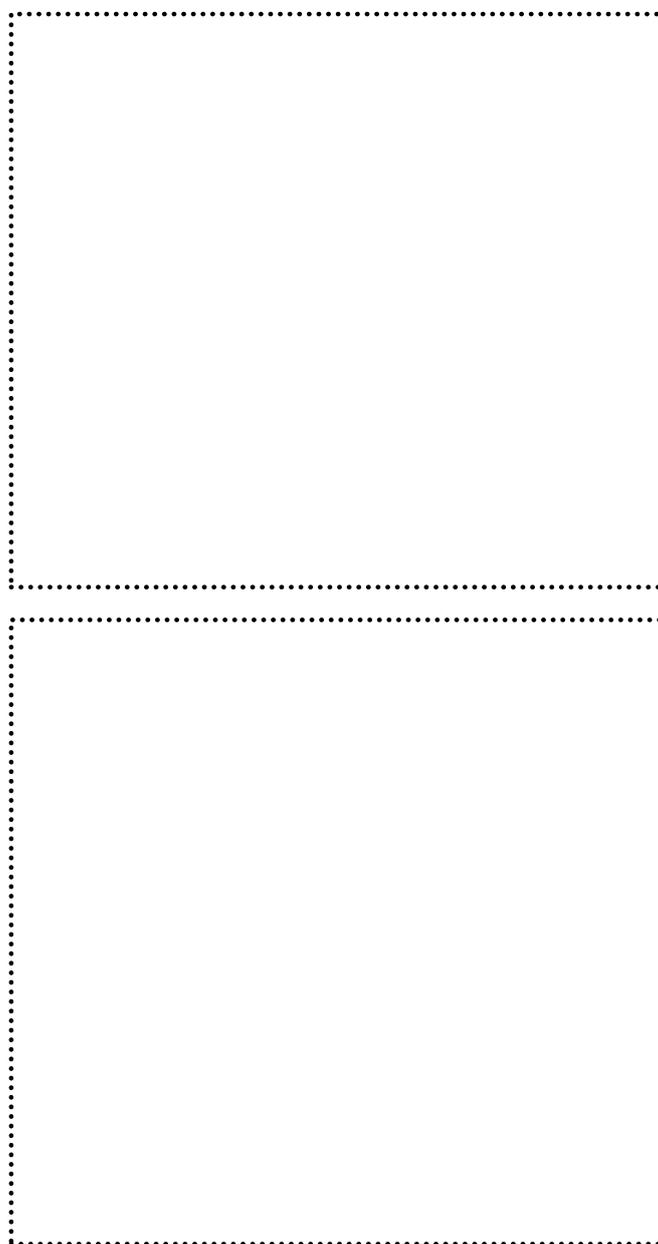
「110年汽車技術人員就業班-產訓合作」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Two large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pasting copies of the applicant's ID card. The top box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bottom box, and both are centered horizontally on the page.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110年汽車技術人員就業班-產訓合作訓練課程，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身分：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 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二、學歷：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證照。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知悉下列規定：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參訓歷史之4項不得報名情事：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未有下列情事請打勾)：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辦理 110年汽車技術人員就業班-產訓合作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15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失業者。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